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及運用綱要

前言：

1. 為宣示本公司之智慧財產管理及運用政策，特制訂本綱要。
2. 本綱要所稱之智慧財產涵蓋本公司員工(含定期契約人員)所產出或取得之各種智慧財產。

智慧財產管理及運用之基本政策：

1. 本公司重視自己之智慧財產，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
2. 本公司引進技術均以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為首要之務。
3. 本公司之智慧財產以積極授權廠商使用為原則。

智慧財產歸屬原則：

1. 本公司員工職務上之發明、創作、營業秘密等之智慧財產歸屬本公司。
2. 本公司員工之發明、創作、營業秘密係利用本公司之資源或經驗者，本公司得實施或使用之。
3. 本公司委託或接受委託或與他人合作研發技術時，其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契約約定。
4. 若有共有之必要時，應詳細約定共有之權利義務關係。

智慧財產保護原則：

1. 對於本公司列為秘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等，本公司員工應以守密義務，不得洩漏，違者應負民刑事及特別法責任。
2. 本公司員工因自己過失洩漏或知悉他人洩漏時，應即告知本公司。此項守密及告知義務不因聘約之終止而失效。
3. 本公司員工離職前應繳還其持有之本公司資料、文件等營業秘密，並經各該業務主管簽章確認。
4. 本公司員工違反保密義務者，本公司將追究其民、刑事責任。

智慧財產侵害防範原則：

1. 避免侵害他人營業秘密：

- 本公司收受機密或非機密資訊文件時，均將與交付者簽定契約，並載明交付之資訊文件項目。
- 本公司發現收受之資訊文件有非法取得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不再洩漏。
- 本公司尊重他人之營業秘密，故聘請顧問、專家或技術人員時，將提醒該人員勿洩漏原雇主之營業秘密。
- 本公司員工需保證受聘期間內，不違反其對前雇主之不競業及保密義務。

2.避免侵害他人其他智慧財產：

- 本公司員工禁止使用非法電腦程式，並應遵守電腦程式及資料庫所有權人設定之合法限制。

智慧財產獎勵原則：

1.本公司訂有專利獎勵辦法，用以鼓勵員工揭露其發明與創作、申請並運用所取得之專利：

- 專利申請案經單位主管核可，並完成對外申請手續者，按發明創作之種類給予發明人或創作人不等之獎金。
- 對外申請專利之個案，獲得專利證書者，除發給發明人或創作人獎牌（狀）乙面外，並按發明創作之種類給予不等之獎金。
- 專利案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因實施、授權或讓與等對本公司有直接收益者，依收益之多寡逐年給付發明人或創作人及對專利運用有貢獻之部門或人員不等之獎金。
- 凡發現他人侵害本公司之專利，經檢舉而使本公司減少損害或獲得賠償者，本公司得視個案核發獎金給檢舉人。

2.其他獎勵辦法：

- 獎勵營業秘密及專門技術授權績效良好者，得由各單位於年度營運收入中，發給營運獎金以資鼓勵。

製訂日期：2013.04.29